

2017年6月1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自上屆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15日討論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後，政府的相關跟進工作。

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分析

2. 政府於2015年12月31日發表了「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這報告以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及2014年「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專題調查)的結果為編製基礎，分析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徵及貧窮情況。上一屆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了「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的主要結果。政府相關部門在當天會議作出的滙報，請見夾附的投影片。

3. 根據該報告，在2011年香港約有六萬名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0.9%，主要包括印度(28 616)、巴基斯坦(18 042)和尼泊爾人(16 518)，而他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為22.6%(貧窮人口約13 900人)，高於同期全港人口15.2%的貧窮率。而專題調查的結果顯示，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有效紓緩南亞裔有

兒童住戶的經濟壓力，令這些住戶在 2014 年的貧窮率下降 17.3 個百分點至 30.8%，但仍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 16.2% 的貧窮率。相比之下，南亞裔有兒童貧窮住戶縱使普遍自力更生，但家庭成員顯著較多，在職成員比例明顯較低，加上失業情況較嚴重¹，在職人士的就業收入水平亦遜色，導致貧窮風險較高。

4. 統計處在今年 2 月公布了「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簡要報告。結果顯示，在 2016 年香港有逾八萬名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佔整體人口 1.2%，主要包括印度(36 462 名)、尼泊爾(25 472 名)和巴基斯坦人(18 094 名)。統計處正整理「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包括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詳細數據。待數據於今年稍後時間備妥，統計處將適時更新相關分析，以持續監察本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及風險。

「少數族裔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

5. 「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中的專題調查除分析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外，亦額外搜集了這些貧窮住戶的人際網絡及公共服務的使用情況。專題調查結果反映，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表示未有聽聞主要公共服務，也有意見認為部分服務的具體安排未完全照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

6.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認為可以專題調查為基礎再深化研究工作，進一步搜集少數族裔人士對若干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以及檢視目前專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考慮有否任何不足之處，並從中找出服務提供者能照顧

¹ 根據文件第 2 段提及的專題調查，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貧窮人口的失業率為 16.6%，較全港有兒童住戶貧窮人口的失業率 11.1% 為高。

少數族裔特別需要的好做法，以及就如何在宣傳溝通、服務安排等方面更好回應少數族裔的特別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享用公共服務，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7. 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了智庫組織進行「少數族裔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專題研究)，涵蓋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服務、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和青少年服務，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融入社區、傳譯和翻譯服務等，主要為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有較多機會使用的公共服務，而這些服務對協助少數族裔就業和融入社會有主要作用。研究歸納得出的經驗和建議，將來亦適用於其他公共服務。

8. 研究以焦點小組的方式進行。參與研究的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是已在香港落地生根或剛來港並以香港為家的南亞裔人士(主要為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爾人)，包括土生土長的年輕一代。他們大部分較為弱勢及對社區服務有較大的需求。其他訪問對象包括負責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以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預計研究會在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少數族裔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情況

9. 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涵蓋合資格的少數族裔家庭。除了鼓勵低收入在職家庭持續就業，計劃亦提供額外津貼，支援這些家庭的兒童或在學青年。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 1 763 宗少數族裔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的申請數目有 1 349 宗，涉及 868 個家庭。

10. 另外，政府快將就低津計劃進行整體政策檢討。為準備政策檢討，除了來自低津申請的行政數據，政府亦進行了問卷調查，向低津家庭(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搜集其他相關資料，如低收入在職家庭各個家庭成員的就業資料(例如經濟活動狀況、獲發低津前後的有薪工時數目)、與計劃實施有關的行為改變(例如工作模式、為申領低津而放棄的其他政府津貼/資助等)，以及低津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預計有關數據將於下半年備妥，供進行政策檢討之用。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11. 就業是脫貧的最佳途徑。然而，部分基層人士，包括不少移居本地的少數族裔人士，雖持有較高的非本地學歷，但因有關學歷未獲確認而只能從事技術要求較低的職業。根據「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持有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學歷的 18 至 64 歲南亞裔人士約有 15 500 人(38.9%)。為促進非本地學歷持有人透過就業向上流動，扶貧委員會在 5 月 29 日的會議同意推行一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將可受惠。有關項目將於今年 9 月推行，為期三年，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人。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2.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透過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為他們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並在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

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

13. 另外，勞工處已於 2017 年 5 月起，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以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意見。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 貧窮情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营商處
經濟分析部 | 政府統計處

2016年3月

大綱

I. 研究目的、分析框架及主要數據來源

II.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估算

III. 聚焦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

(a)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b)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及扶貧成效

IV. 六點觀察

V. 五點政策導向

I. 研究目的、分析框架及主要數據來源

研究目的： 分析少數族裔特徵、了解貧窮情況及形態，以識別較弱勢族群，並提出政策導向

分析框架及主要數據來源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概況：

- 「**2011年人口普查**」
- 分析及識別**少數族裔**中較弱勢的族群
- 粗略估算各族群的貧窮率及探討貧窮形態
- 分析及識別貧窮風險最高的家庭類別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

- **2014年「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 聚焦**南亞裔有兒童住戶**，提供**新近的數據分析**
- 按貧窮線框架量化貧窮情況及檢視扶貧成效

少數族裔人士/住戶

南亞裔人士/住戶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

少數族裔人士

非華裔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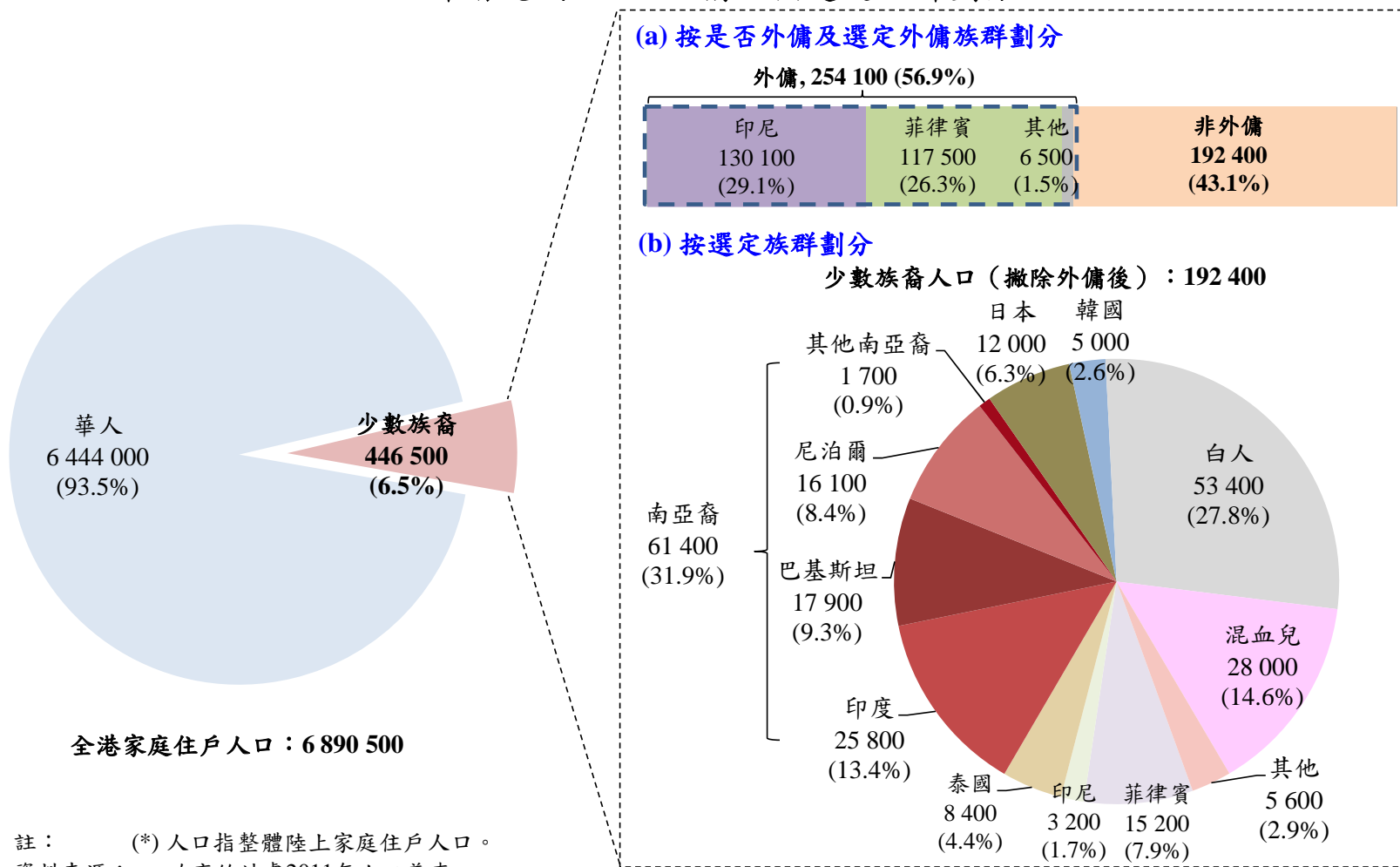
少數族裔住戶

至少有一名少數族裔成員的住戶，但未必所有成員皆為少數族裔人士

- 外傭擁有特定的居留身分及社會經濟特徵，除另有註明，本分析所載的統計數字均已撇除外傭

2011年香港有約45萬名少數族裔，超過一半(57%)是外傭；撇除外傭後，少數族裔有19萬名，佔全港人口(撇除外傭)的2.9%；南亞裔是最大族群，約有6萬人，其次為白人

2011年香港的人口*結構，按選定族群劃分



- 外傭擁有特定的居留身分及社會經濟特徵，除另有註明，本分析所載的統計數字均已撇除外傭

少數族裔的主要特徵

- **人口增長：主要由南亞裔（其次是白人）帶動**
 - 10年每年平均增長率：南亞裔:4.1%；白人:1.6%；全港人口:0.4%
- **人口結構：較年輕，人口未見老化，已婚及早婚普遍**
 - 26%為兒童(南亞裔:31%；全港人口:16%)
 - 25至34歲男女亦分別有56%及72%已婚(南亞裔:73%/91%；全港人口:33%/44%)
- **教育程度：各族群有顯著差異**
 - 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較少擁有專上教育程度，其年輕一代就讀專上課程的比率明顯較低，他們在升學所面對的困難（例如中文學習）值得關注
- **地理分布：聚居地明顯集中**
- **住戶大小：南亞裔住戶家庭明顯較大（平均有3.3人）**
 - 過半南亞裔住戶有兒童，尤其是巴基斯坦住戶（72%有兒童，而35%更有3個或以上兒童）
- **勞工市場參與程度：男性參與率高於全港人口(較年長更普遍)**
 - 巴基斯坦人(尤其是女性)的勞動參與較低；
 - 尼泊爾人的勞動參與較高，甚至不少青年較早輟學投身勞工市場

II.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估算

估算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及主要局限

- 在扶貧委員會通過的貧窮線框架下，貧窮線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估算、政策介入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所訂立
- 結合「人口普查」數據及2011年貧窮線，粗略估算少數族裔主要貧窮數字：
 - **會高估貧窮情況**：人口普查住戶收入只涵蓋主要政策介入項目(即社會保障金額)
 - **僅反映2011年情況**：2011至2014年間，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人口及貧窮率由101萬和15.2%分別下降至96萬及14.3%

2011年及2014年貧窮線門檻，按住戶人數劃分

(元，每月)	貧窮線	
	2011年	2014年
一人	3,400	3,500
二人	7,500	8,500
三人	10,500	13,000
四人	13,000	16,400
五人	13,500	17,000
六人及以上	14,500	18,800

資料來源：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估算2011年少數族裔貧窮住戶、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2011年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扶貧成效(減幅)
少數族裔：			
貧窮住戶	11 200戶	9 800戶	1 400戶
貧窮人口	30 400人	26 800人	3 600人
貧窮率	15.8%	13.9%	1.9個百分點
相比全港：	19.6%	15.2%	4.4個百分點

註： 全港人口貧窮率為貧窮線框架下所估算的2011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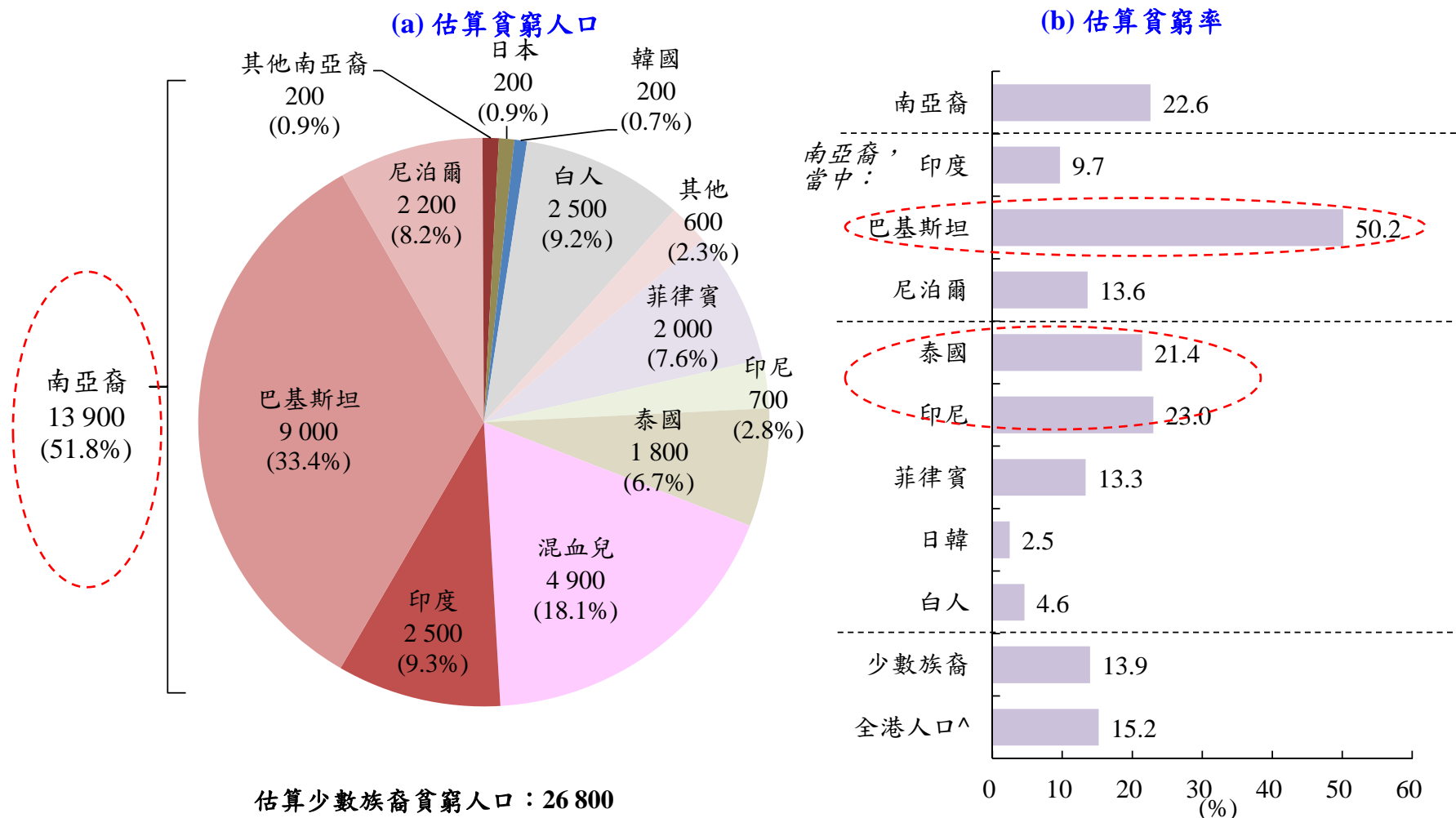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政策介入： 只涵蓋主要政策介入項目（即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未涵蓋現金教育福利及其他現金社會福利

各族群的貧窮情況差異甚大，南亞裔情況令人關注

- 在2萬7千名少數族裔貧窮人士中，過半為南亞裔，1/3為巴基斯坦人
- 巴基斯坦、印尼及泰國人的貧窮率明顯較高

2011年估算少數族裔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選定族群劃分



估算少數族裔貧窮人口：26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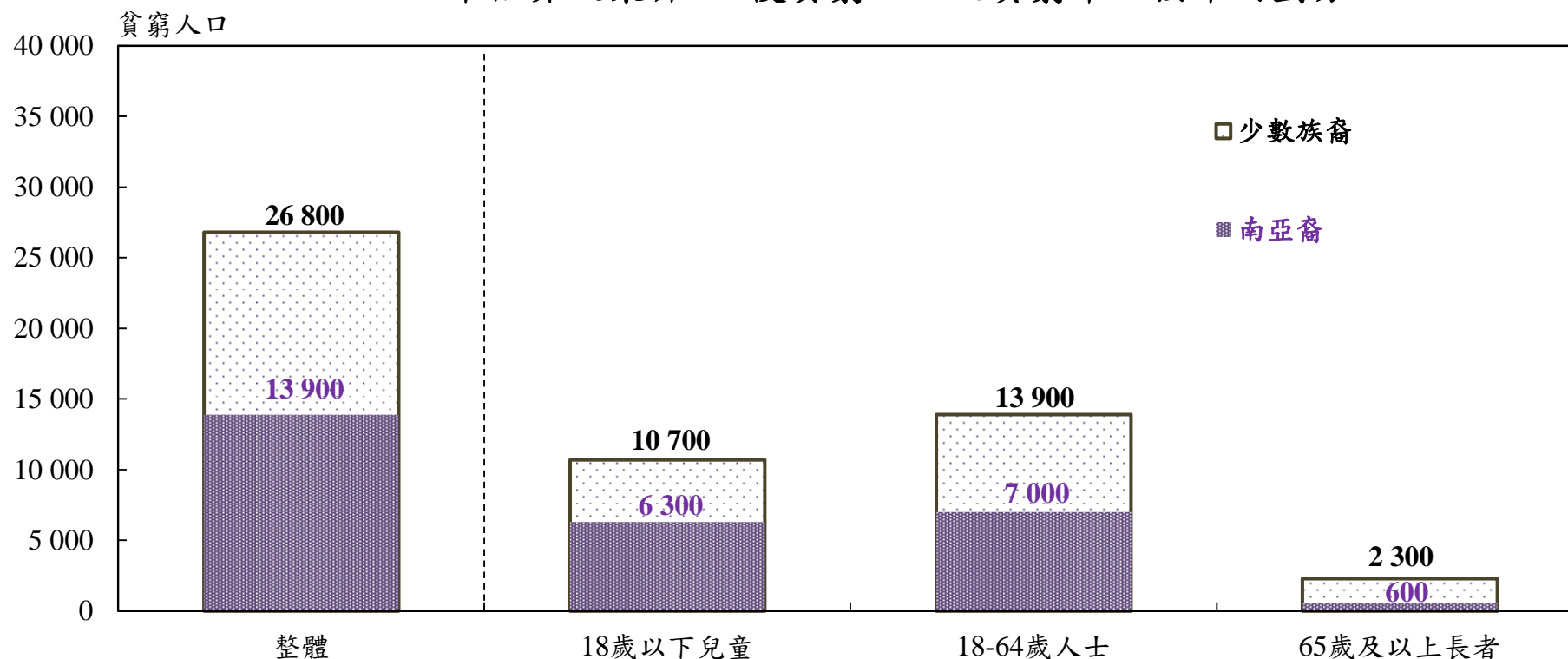
註： (A) 全港人口貧窮率為貧窮線框架下所估算的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按選定群組：貧窮人口相對年輕...

- 政策介入後的貧窮人口以兒童及青壯年人士為主，長者數目不多
- 南亞裔貧窮人口中，近一半是兒童(45%)

2011年估算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年齡劃分



貧窮率 (%)				
少數族裔	13.9	21.2	10.4	26.1
南亞裔	22.6	33.6	17.5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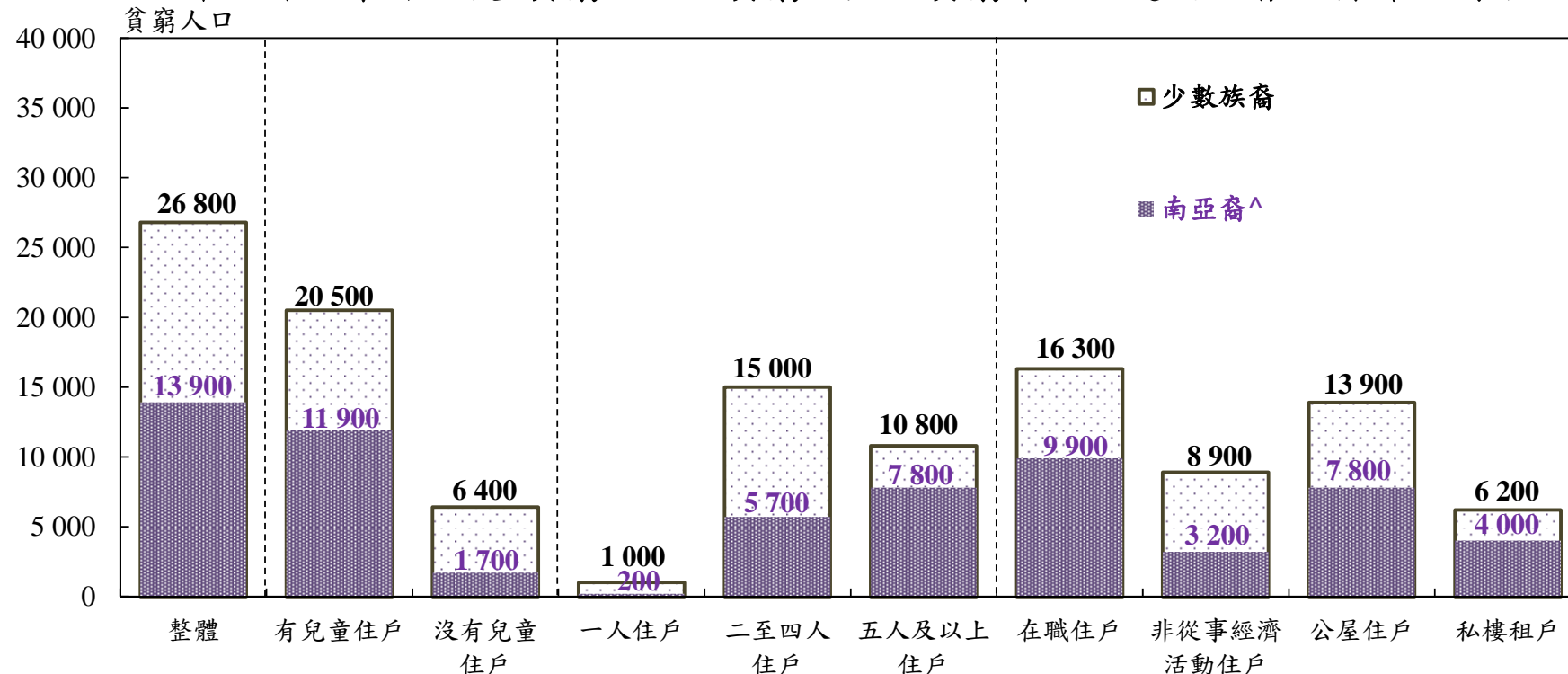
註： (*) 只涵蓋主要政策介入項目(即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

... 貧窮人口亦多來自有兒童住戶及大家庭

- 在職住戶亦多；不少居於公屋
- 有兒童住戶貧窮率顯著較沒有兒童住戶高；貧窮率隨住戶大小遞增

2011年估算政策介入後* 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貧窮住戶		整體	有兒童住戶	沒有兒童住戶	一人住戶	二至四人住戶	五人及以上住戶	在職住戶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公屋住戶	私樓租戶
少數族裔	9,800	5,700	4,000	1,000	6,600	2,200	4,800	4,400	4,500	1,900	
南亞裔^	3,300	2,600	700	200	1,800	1,400	2,100	1,000	1,600	1,100	
貧窮率 (%)		整體	有兒童住戶	沒有兒童住戶	一人住戶	二至四人住戶	五人及以上住戶	在職住戶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公屋住戶	私樓租戶
少數族裔	13.9	18.5	7.8	4.8	11.7	25.1	9.4	52.8	41.5	6.5	
南亞裔^	22.6	29.0	9.5	5.2	17.2	34.2	18.8	65.3	49.1	13.3	

註：(*) 只涵蓋主要政策介入項目(即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 南亞裔貧窮住戶指單一種族南亞裔貧窮住戶，居有大部分南亞裔貧窮人士，但仍有為數不多的南亞裔貧窮人士居住於多種族貧窮住戶。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

南亞裔是少數族裔中貧窮風險較高的族群，其中有兒童住戶的貧窮風險明顯更高

- 南亞裔人口最多及增長最快，多扎根本地，不少更是土生土長
- 家庭人數明顯較多，撫養兒童負擔尤重
- 各族群貧窮情況的差異亦大：
 - **印度人**：教育程度較高，多從事較高技術工種，薪酬亦較高
 - **巴基斯坦人**：家庭大、兒童多，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均較低；在職人士多從事基層工種，收入較低，貧窮風險最嚴峻
 - **尼泊爾人**：儘管多從事基層工種，但因勞動參與率高（在職住戶平均有2.1人工作），住戶收入稍高
- 東南亞裔人口明顯較少，但泰國和印尼人因教育程度偏低，收入較少，導致貧窮風險亦較高
- 東亞裔及白人的貧窮風險並不顯著

III. 聚焦南亞裔有兒童住戶 的貧窮情況

(a)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就南亞裔有兒童住戶提供最新數據，有助按貧窮線框架量化貧窮情況及檢視扶貧成效

2011年估算

少數族裔
人士/住戶

- 貧窮住戶：9 800戶
- 少數族裔貧窮人口：26 800人
- 少數族裔貧窮率：13.9%

南亞裔
人士/住戶

- 貧窮住戶：3 300戶
- 南亞裔貧窮人口：13 900人
- 南亞裔貧窮率：22.6%

南亞裔
有兒童住戶

- 貧窮住戶：2 600戶
- 貧窮人口：11 900人
- 貧窮率：29.0%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統計對象	有子女就讀公營或直接資助中、小學的南亞裔住戶
統計期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
抽樣框	教育局行政記錄

主要局限

- 未能涵蓋所有南亞裔有兒童住戶
- 由於未能包括貧窮風險較低住戶，會高估南亞裔的整體貧窮情況

- 有關南亞裔「有兒童住戶」整體情況的詳細分析載於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第3章

**(b)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
及扶貧成效**

政策介入後，南亞裔有兒童貧窮住戶有7 400人，較政策介入前少4 200人；貧窮率為30.8%，較政策介入前低17.3個百分點，但仍顯著較整體有兒童住戶(16.2%)高

2014年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扶貧成效(減幅)
貧窮住戶	2 200	1 500	700
貧窮人口	11 600	7 400	4 200
貧窮率	48.1%	30.8%	17.3個百分點
平均貧窮差距(元，每月)	9,200	4,000	5,200
比較：整體有兒童住戶			
貧窮率	21.2%	16.2%	5.0個百分點
平均貧窮差距(元，每月)	5,900	3,600	2,300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南亞裔有兒童貧窮住戶家庭較大而且多為在職住戶，不少有領取綜援

- 貧窮住戶在職成員數目較少而要肩負較大家庭的生計，令貧窮率高於整體有兒童住戶人士的貧窮率

2014年	貧窮住戶		貧窮人口	
	南亞裔 「有兒童住戶」	全港有兒童住戶	南亞裔 「有兒童住戶」	全港有兒童住戶
住戶／人口	1 500	121 400	7 400	438 100
住戶／人口特徵所佔比例(%)				
5人及以上住戶	58.1	15.4	68.9	22.8
綜援住戶	43.7	24.7	43.9	22.2
在職住戶／人士	62.4	67.8	13.8	22.1
非從事經濟活動 住戶／人士	28.9	28.3	83.4	75.1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特徵亦顯示，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貧窮人口失業率較高，其在職人士學歷及技術水平稍遜，收入水平在兼職比例較低的情況下仍偏低

2014年	貧窮人口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當中：			全港有兒童住戶貧窮人口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選定統計數字					
勞動人口參與率(%)	30.5	35.0	27.6	36.9	36.9
失業率(%)	16.6	11.7	17.4	21.2	11.1
在職人士特徵					
初中或以下程度比例(%)	45.2	28.9	52.7	40.9	49.2
較低技術比例(%)	93.4	89.1	94.6	94.2	90.2
兼職比例(%)	18.9	17.5	17.6	21.1	23.6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元)	11,000	9,700	10,600	12,000	10,000

註：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計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主要為公屋）項目後， 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指標進一步改善

2014年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恆常+ 非恆常現金	恆常現金+ 非現金
貧窮住戶	2 200	1 500	1 400	900
貧窮人口	11 600	7 400	6 600	4 100
貧窮率	48.1%	30.8%	27.6%	17.2%
扶貧成效（相比政策介入前）				
貧窮住戶		-700	-900	-1 400
貧窮人口		-4 200	-4 900	-7 400
貧窮率		-17.3個百分點	-20.5個百分點	-30.9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一般而言，貧窮人士運用英文較中文熟練，聽講能力勝於讀寫，兒童的中英文能力較成人為佳

2014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中6歲或以上貧窮人口比例，按語言的熟練程度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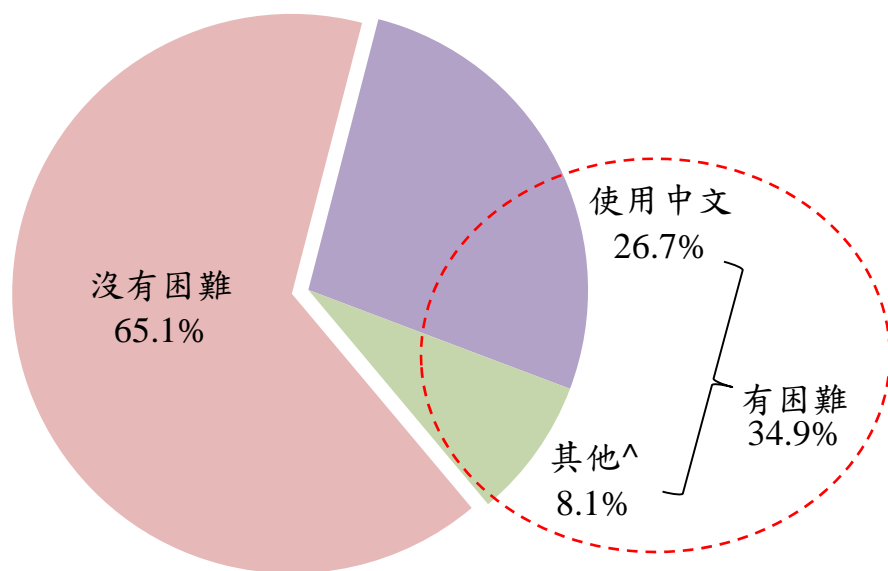
範疇	程度	語言(%)					
		6至17歲			18歲或以上		
		中文	英文	母語	中文	英文	母語
聽	完全理解	46.1	65.7	87.3	17.4	48.2	97.5
	理解	31.3	26.9	10.1	20.0	26.4	2.0
	部分理解	19.8	6.9	2.4	40.6	16.7	§
	完全不能理解	2.8	§	§	22.0	8.8	§
講	流利	45.4	65.7	86.6	16.8	48.0	97.3
	可進行一般對話	32.0	27.1	10.4	20.1	26.1	1.9
	只能說單字／詞語	19.7	6.6	2.4	40.3	16.9	§
	完全不能對話	2.9	0.6	0.6	22.8	9.1	§
讀	完全理解	33.1	61.9	24.5	4.7	43.6	81.7
	理解	25.8	26.6	6.0	3.8	22.3	3.1
	部分理解	31.7	10.5	9.7	10.2	16.9	3.7
	完全不能理解	9.3	0.9	59.9	81.3	17.2	11.5
寫	流暢	32.9	62.0	23.6	4.4	43.5	81.0
	可撰寫一般書信	25.9	26.9	5.9	3.6	22.0	3.3
	只能寫單字／詞語	31.5	9.9	9.6	9.3	16.9	3.7
	完全不能書寫	9.7	1.1	60.9	82.6	17.7	12.1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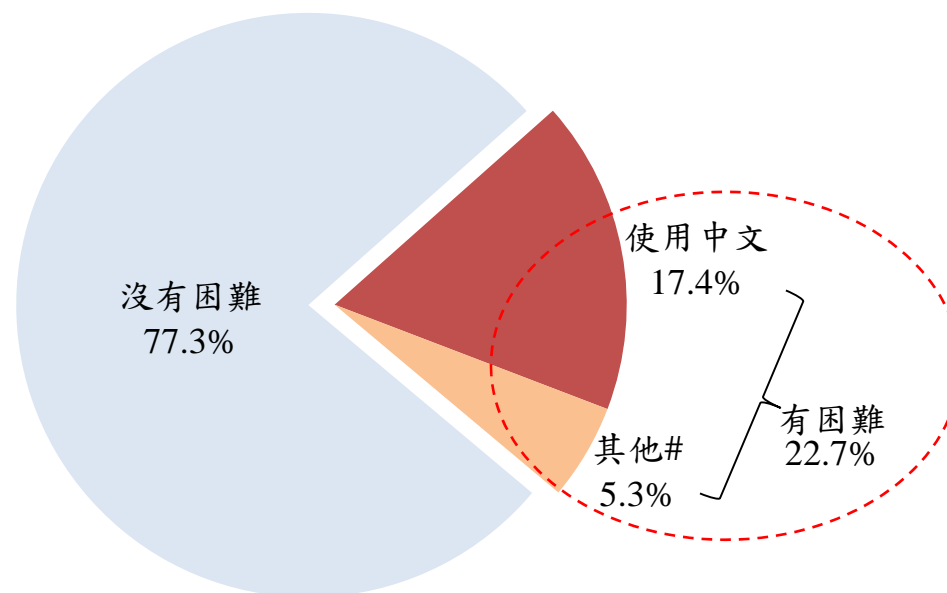
中文仍是在學／在職貧窮人士的最大障礙

2014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貧窮人口在學習或職場上遇到的困難

(a) 12歲以上在學人士，
按在學習上有否面對困難劃分



(b) 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按在求職或工作場所
中有否面對困難劃分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 包括在家缺乏輔導、學校沒有足夠輔導支援、在家不能上網、相處問題（如文化風俗、生活習慣等）及其他。

([#]) 包括相處問題（如文化風俗、生活習慣等）、資歷未獲認可、缺乏所需技能 / 知識 / 教育程度、宗教原因及其他。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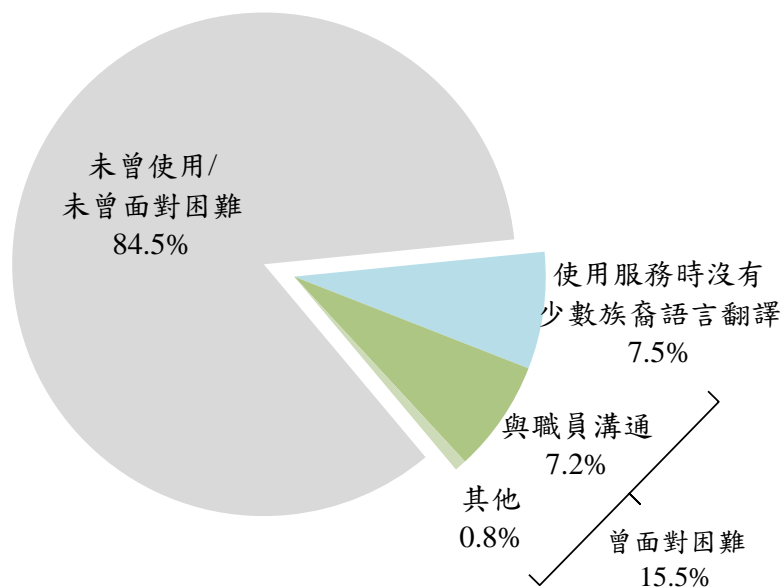
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語言及溝通亦是使用公共服務的障礙；就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部分服務，部分人表示未曾知悉有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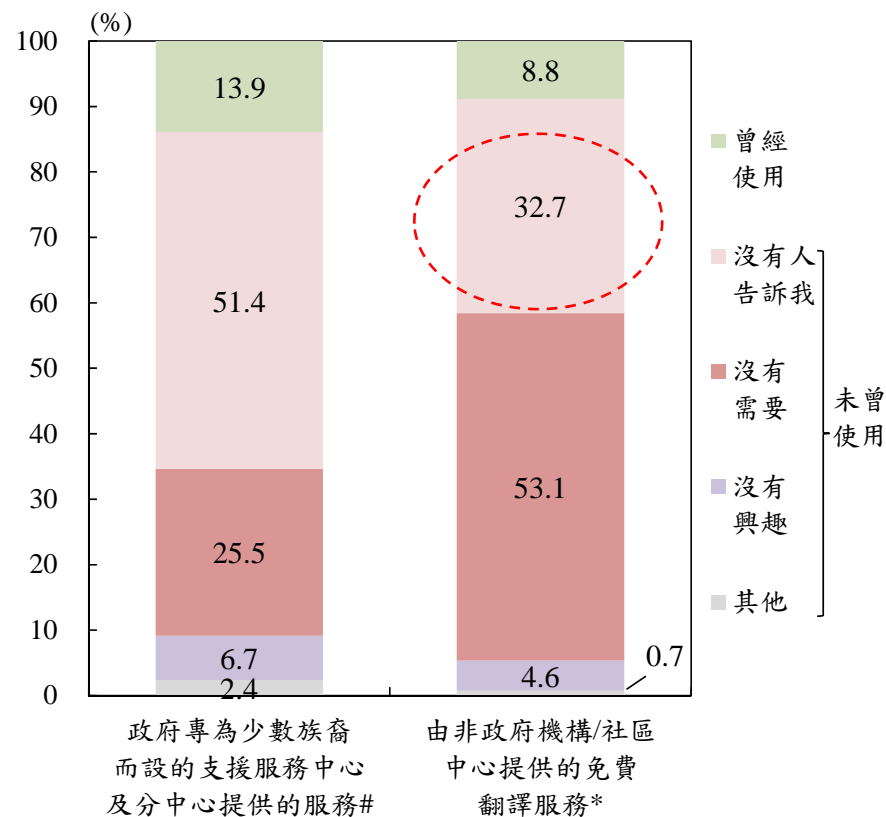
- 儘管選定的支援服務並不代表所有公共服務情況，亦從側面反映語言障礙或影響了其對部分現行支援服務的了解

2014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12歲及以上貧窮人口使用公共服務及選定支援服務的情況

(a) 使用不同種類政府服務的情況



(b) 使用選定支援服務情況



註：

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和多種融和活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 各政府部門必須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平機會使用公共服務，選擇甚麼方式或委託哪一個翻譯服務提供者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有關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IV. 六點觀察

六點觀察

- I. 少數族裔各族群的貧窮風險差異顯著，以南亞裔（尤其是有兒童住戶）較為嚴峻
- II. 南亞裔人口結構年輕，大家庭普遍
- III. 就業仍是「脫貧」的最佳途徑，但家庭撫養比率高企增加在職住戶「脫貧」的難度
- IV. 政府政策介入能大大紓緩南亞裔的貧窮率，但部分較大家庭仍較難「脫貧」
- V. 南亞裔教育程度偏低，語言是融入社會的主要障礙
- VI. 南亞裔人士或因語言障礙令到社區參與、支援服務或政策資助的使用率偏低

V. 五點政策導向

1. 就業及培訓支援

- 就業與貧窮風險息息相關，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提升技能皆有助從根本減少貧窮問題
- 政府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的支援，以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增加他們的收入
 - 提供技能培訓及就業支援
 - 向僱主推廣聘用少數族裔
 - 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獲得工作轉介服務及就業資訊
 - 持續向少數族裔宣傳有關的支援服務
- **支援措施例子：**勞工處於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青年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另外，勞工處由2013年年底至今共舉辦了20多場共融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亦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加強溝通及協作。

2. 教育支援

- 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重要途徑，而中文能力是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及升讀專上課程的關鍵
- 少數族裔人口年輕，更需要為這些香港新一代提供支援，以提升未來整體人力資源的質素
 - 密切監察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及輔導／密集教學模式的成效
 - 提供額外途徑讓非華語學生獲取認可的中文資歷
 - 加強對學校支援及師資培訓
 - 協助非華語家長／學生掌握基本的本地教育資訊
 - 探討除了接受其他中文資歷外，進一步放寬對非華語學生以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成績報讀大學之相關要求的可行性等
- **支援措施例子：**自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逐步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

3. 社會福利

- 勞工及福利局會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現有及即將推出的政策支援
- **支援措施例子：**將於2016年5月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特別關顧有兒童等家庭，促進向上流動，應能有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
 - 根據2014年專題調查的數據，估計津貼可紓緩1 000個相關住戶的經濟負擔，惠及約5 100人，當中包括2 700位合資格的兒童(<15歲)或青年(15-21歲正接受專上教育以外的全日制教育)
 - 估計政策會令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減少1 500人及6.3個百分點

4. 社區參與及融合

- 少數族裔扎根香港，有不少更是土生土長，他們能否融入社會及安居樂業，至關重要
- 政府會持續致力鼓勵及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區，以及協助他們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局會加強向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宣傳，令支援政策更加到位及有成效
- **支援措施例子：**民政事務局透過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社區支援小組、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和編製的服務指南等，協助有關部門向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宣傳公共服務

5. 持續監察貧窮情況

- 鑑於南亞裔的人口增長較快但貧窮風險偏高，政府有需要定期監察其貧窮情況，例如透過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將於2017年公布

結語

- 研究結果已分別於2015年12月18日及11月6日向扶貧委員會及其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報告
- 政務司司長已責成專責小組跟進事宜
- **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完整版本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4_EM_Report_Chi.pdf